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6-26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增持参与者转来的通知，截止2016年7月27日，由增持参与者共同参与的“中粮-民生价值成长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资管计划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

#### 二、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1、参与者：董事长蔡飏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子召先生、党委副书记郭伟亮先生、监事潘芸女士、副总经理缪安民先生、朱小宁先生、刘汉林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增玲女士、董事会秘书苏东明先生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李旺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参与“中粮-民生价值成长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开交易的本公司股票。

3、资金来源：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和银行结构化融资。

#### 4、增持情况：

由参与者共同参与的“中粮-民生价值成长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和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292,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8%，增持均价为9.058

元/股，增持金额为 5699.928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中粮-民生价值成长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涉及敏感期交易，不涉及短线交易，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粮-民生价值成长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者承诺：在该计划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